

漯河市环境保护局



第一条 为了做好信息公开工作，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更全面的主动公开的政务信息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信息应当主动公开：

- 1.涉及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；
- 2.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；
- 3.反映本机关机构设置、职能、办事程序等情况的；
- 4.列入本机关政务信息公开目录的政府信息；
- 5.其他依照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。

第三条 凡主动公开的信息提供工作应当遵循及时、完整、准确的原则。

第四条 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负责提供本单位公开的政府信息具体内容，局监察室、局办公室负责监督督促事宜。

第五条 局机关各科室、二级机构发文或拟写工作报告等日

常工作中，涉及到政府信息主动公开部分的，由单位（科室）负责人拟出意见，经分管局领导审批后予以主动公开。

第六条 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由多个行政机关联合生成的，由编制文号或主要编制的行政机关负责提供。